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立正

債 務 人 賴鴻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70,1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於111年2月17日透過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債權人於111年2月23日撥付50萬元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8.22%計算之利息【現為9.93%】（證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證四）。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自111年3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

01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2 。

03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4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6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07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08 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9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6月23日，經債權人屢
10 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
11 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12 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70,197元
13 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

1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15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6 (七)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二、申請記錄表。三、線上成立
17 契約。四、信用貸款約定書。五、放款往來明細表。六、利
18 率變動表。

19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0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1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22 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25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7號附表：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370,197元	賴鴻彥	自113年6月24日 起	至113年7月23日 止	年息百分之9.93
			自113年7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年 息百分之11.916計算之利

(續上頁)

01

					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 年息百分之9.93計算之利 息。
--	--	--	--	--	-------------------------------------